

你所关注的
就是我们关注的



今日说法

a w t o d a y

中国人的法律午餐



CCTV

四时观世界
此是晚晴史话的



今日说法



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



《今日说法》系列丛书 ④

今 日 说 法

主 编
尹 力

执行主编
王新中 海 蒂

编 委
尹 力 王新中 肖晓琳 钱 蔚
续卫东 张国飞 魏大航 海 蒂

编 务
范 华 刘箴言 许 靖 熊 易
高 辉 康 磊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今日说法·4 / 尹力主编 .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今日说法系列丛书)

ISBN 7 - 81059 - 593 - 8

I. 今… II. 尹… III. 法律 - 案例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2525 号

《今日说法》系列丛书④

今日说法

尹力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厂：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3 月第 5 次

印 张：10.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52 千字

印 数：75001—95000 册

ISBN 7 - 81059 - 593 - 8 / D · 483

定 价：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必须坦率地承认，我钟爱《今日说法》。

它的诞生与成长让我还原了父爱一般的全部体验和情感，而当它经历了七百多个日子的摔打、考验和磨砺，终于迎来它开播两周年这个特别的日子时，它已经以全台收视率稳居前十名的身姿，茁壮而稳健地站立在世人面前。我惊喜并且喝彩，同时意识到另一个必须承认的事实：面对今天的《今日说法》，我们这些所谓的缔造者们，没有人能以父爱母爱的感情拥之入怀。因为它实实在在的衣食父母，早已是那些在午间时分日益增多的守望者，那些以每天五千万计的电视观众！

时隔两年，首播的情形还清晰如昨。1999年1月2日中午12点半，大家都站在电视机前，专注地看完12点37分之前的每一则广告，这期间的内心忐忑难以言表。作为一名老电视工作者，有对瞬息万变的电视面孔的担忧，有对孕育多年的某种理想的期待，和1998年夏季以来秣马厉兵的筹备，以及一群年轻人夜以继日的投入。当《今日说法》的片头终于流动在屏幕上时，我明白，这群人的酸甜苦辣也将从此与这四个字系在一起了。

值得庆幸的是，开播两年间，《今日说法》的收视率从开播

当天的 1.78% 上升到最高 5.24%，这意味着我们的观众在以每月近 200 万的数字剧增。这当然令人兴奋，同时也令人沉重，因为我们明白，这一切并不是由于我们做得有多好，而是因为人们太需要它了。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突飞猛进，三百多部法律相继出台，“依法治国”被写进宪法，秋菊“讨一个说法”一夜之间从一部影片走进千家万户。

然而，十几亿中国百姓中，究竟有多少人接受过系统的法制教育？他们对法律——在一生中维护自己同时又规范自己的社会准则——到底知道多少、运用过多少？他们呼唤法制、渴望法制，关注法制节目。每一位普法工作者面对他所挚爱的百姓，确如农夫面对一片肥沃而荒芜的土地。

社会转型时期新旧体制的矛盾、人治与法治的观念冲突、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发展的不同步，又给执法者留下很多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和理论空白，他们迫切需要从法制节目提供的鲜活案例中，获得更加多元的借鉴和更为有据、更加深入的思考。

两年来，我们努力和中国法律并肩向前。不管是一部新的法律酝酿出台，还是一部旧的法律面临大刀阔斧的修改，我们一边冷静观察，一边积极讨论和参与，我们希望观众通过节目对案例的诠释去感受立法的意图，更希望立法者通过节目所展现的大量司法案例而拓宽视野，从而促进立法。

公、检、法专家学者、大中学生关注法制节目，因为它源源不断地展示着书本上高度抽象概括的法条与书本外千变万化的个案之间，法与情、情与理的交融与冲突，以及深蕴其间的法律思想、人文精神……

应该说，《今日说法》正是在这片特殊土壤里应运而生的。重在普法、监督执法、促进立法，是我们须臾不离的宗旨。

于是，日复一日，我们这群人以侍奉父母的虔诚、以莘莘学子的虚怀、以农夫负犁的勤劳，为着每一天的“法律午餐”，悉心耕耘，精心打造，挥汗如雨，乐此不疲。

于是，不经意之间，《今日说法》已经成为全台接受观众来信和来访最多的栏目之一。热线电话没有一分钟间断过。有表扬、有批评、有建议、有司法工作者的探讨与指导。对于数万封来信，我们难以一一作答，这是我们莫大的遗憾。尤其，来信中90%是投诉！

不可否认，司法腐败现象的存在，已经成为一个决心依法而治的大国所面对的痛心的事实。惩治腐败，监督执法，既是国之所需、民心所求，更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然而，某些执法者不公，并不等同于法律不公。我们深知，司法公正永远不能寄望于铁面包公的出现，更不能靠大众传媒的不断曝光来实现。我们只能通过对一桩桩案件的客观展现与评说，来点点滴滴地树立中国老百姓的法制观念与司法信心。请记住主持人每天说的那句话：你所关注的，就是我们关注的。

在《今日说法》栏目开播两周年之际，我们真诚地感谢始终关注、支持和帮助我们的司法机关和所有的法律工作者。真诚地感谢每一位关注法律、关注我们节目的观众——不论你是谁，你在哪儿，只要曾经在午间的荧屏前守望，我们就是最默契的朋友。

正是为了寄托和表达这份感激，我们编撰了这套丛书。

尹力

2000年12月

值《今日说法》开播两周年之际
谨以此书献给我们挚爱的中国百姓！

目 录

案例再现 专家点评

汽车不翼而飞.....	(3)
硫酸泼向亲妹妹.....	(8)
一起特殊的保险纠纷案.....	(15)
子母电话引纠纷.....	(21)
我的房子怎么办.....	(29)
谁的枪口对准了他.....	(34)
100 元钱的官司.....	(41)
夫妻合谋抢三陪.....	(47)
暗访制假村.....	(52)
破获敲诈案.....	(59)
超市里的小偷名单.....	(63)
地板大战.....	(68)
银行血案.....	(74)
一桩埋藏了 10 年的谋杀案	(79)
事后受财 算不算受贿.....	(85)
少女杀父.....	(94)
追缉走私香烟.....	(99)
我的家在哪儿.....	(104)
古城.....	(111)
飞黄飞上法庭.....	(117)
让我高考吧.....	(121)

这笔酬金该不该拿	(128)
谁在说谎	(134)
古渡、船和老人	(140)
千里剿假币	(145)
油“耗子”	(150)
帮忙帮出官司	(156)
离婚鸳鸯	(162)
沉默的“羔羊”	(168)
死神伴随的旅程	(174)
无名女人的死亡	(181)
不要轻易打开家门	(186)
赎罪	(191)
诱人的钻石手链	(196)
医院丢婴案	(200)
爆炸袭警案	(207)
谜案追踪	(213)
水缸“犟” 水桶“横”	(218)
大雾中的车祸	(225)
一桩少见的离婚官司	(231)
隔墙有眼	(237)
马路杀手	(242)
虎口遇险	(247)
法庭上的劫持案	(252)
阿祥的家事	(258)
银元该归谁	(264)
都是装修惹的祸	(269)

电视人语

和法律签订终身之约

——采访钱蔚 (279)

与观众最快捷地交流

——采访庞克 (283)

记者手记

但是，我们的力量有多大 肖晓琳 (289)

她被拐卖之后 王冬玲 (292)

一次未完成的采访 滕玉虹 (297)

法律不仅仅是一把冰冷的利剑 林 杰 (303)

当你见到我们 付丽君 (306)

说句老实话 王秀敏 (309)

观众来信 专家答疑 (313)

编后 (321)

案例再现 专家点评



历文旭

报了回家等着去吧

播出日期：2000年6月17日 记者：付彦君

编辑：付彦君 摄像：李年昌 刘澄宇

汽车不翼而飞

题记：

在日常生活中，您有没有去存车的地方存过车？如果当您交了停车费以后，进去办事，办完事出来发现车不见了，您会怎么办？也许我们会不约而同地想到去找那个负责看车的人要求赔偿。非常遗憾的是，即使是在首都北京，大大小小的停车场在管理方面也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因而您就有可能不会顺利得到赔偿。

家住北京石景山区的历文旭，在春节前夕，开着他哥哥的一辆白色微型面包车，带上家人和亲戚高高兴兴地到商场购买电器。当一家人经过一番精挑细选，带着买好的家电准备离开商场时，却发现自己停放在商场外的微型面包车丢了。

停车的位置距离治安办公室仅 20~30 米远，竟然会不翼而飞。历文旭心急如焚，又在停车场找了一圈，一看见有白色面包车就跑过去看车牌号，看是不是自己的车，然而最后仍然没有找着。

历文旭马上去找停车场的治安民警。停车场仅有的三个民警闻讯后，马上跟历文旭一家人到原停车现场查看。治安民警认为，如果发生了砸车、偷车，现场应该有痕迹、有玻璃碴子，可是现场没有这些痕迹。治安民警就让历文旭向当地的公安分局刑警队报案。

于是，历文旭在当天中午 12 点左右来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刑警队报案。刑警队的民警对案情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并作了询问笔录。询问完毕，刑警队马上打电话通知巡逻车，如见到车牌号为京 E71353 的车，连人带车一块扣。

历文旭越想越气，在报案后的第二天一大早便来到案件发生的停车场。每天停放在这个停车场的汽车有上百辆，由石安达停车场和玉泉电器城共同经营停车业务。历文旭直接找到了这里的负责人。该负责人在得知历文旭已报案后，就让历文旭回去等消息，并以历文旭的车没砸，也没遭到其他的破坏，而且无人证明他的车是在这儿丢的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北京市玉泉电器城市场部经理温骏则辩称，据他们了解，治安岗亭和收费员对这辆车的丢失过程和丢失事实回忆起来均觉得可疑。

停车场收费员如是说：“问题是这车进没进来，停没停这儿这很难说。”

历文旭则反驳道：“车进去的时候，我已经交了停车费，他已经给我票了。你不给他钱，他根本不让你进去。”

因而这张收费发票是历文旭停车后用来证明自己的车曾停放在这里的证据，但停车场认为这张票说明不了什么。温骏指出收费发票跟车并不是一一对应的，所以仅凭一张发票无法证明历文旭的车丢失与停车场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但是据记者调查，凡车辆进入该停车场，便要先交一元钱的停车费。而收费员交给司机的发票上既没有写明日期，又没有写明停放车辆的牌照号码，任何一张收费发票都无法同停在这里的车辆对应起来。看来车与发票对不上号，并非是车主的责任，而恰恰是停车场的责任。停车场则认为既然车与票对不上号，那么历文旭就可能从别人那里取得票。停车场收费员说：“我要没开进车来，我也可以进去，跟他们要张票……这个随意，谁没有票都可以从停车场里要出一张票来。”

历文旭非常愤怒。他认为这个停车场采用这种管理方法，对消费者根本就不负责任，只知道收钱，对于消费者停放在这里的车辆根本没有保障意识。停车场的东边、南边各有一个出口，车辆离开停车场既不需要出示任何凭证，也不需要作任何登记，因而历文旭认为停车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但是停车场坚持认为历文旭手中的收费发票并非是他停车时的票，原因是有位女士在历丢车后向她们索要停车发票。

为了能有个明确结果，历文旭将玉泉电器城、石安达停车场等三家相关单位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自己丢车损失的3万元。

通过各方当事人在法庭上的陈述，法庭认为，此案双方争议



的事实焦点是原告历文旭是否在当天将车停放在停车场，车是否在该停车场丢失，原被告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并要求双方当事人针对这些事实焦点进行举证。

在庭审过程中，停车场的辩护律师则认为，就算这张票真的是历文旭停车时拿到的票，这车也不能赔，因为停车场只收一元钱的停车费，却要保证几万倍甚至几十万倍于它的价值的财产的安全，绝对不是被告方当时办停车场的本意。

2000年4月27日，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过法庭审理后，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北京市玉泉电器城赔偿历文旭丢失损失费29225元，石安达停车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这一元钱的停车官司引起了众人的关注，也暴露了停车场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记者对北京市各类停车场进行了一些访察，发现有四种情形：第一种是只要有收费发票，丢失了就可以找停车场赔偿。但是记者注意到这些收费发票上同样没有标明日日期，也没有写明停放车辆的牌照号码等任何记录；在这种收费场只要交上一元钱，就能很容易地拿到没有写明日期和停放车辆的牌照号码的收费发票。第二种停车场则对所停放的车辆发生丢失不负责任，因为他们声称他们收的是占地费、地名费。第三种停车场则在发票上写上丢车自负，只收占地费，车物自理等停车规定。第四种停车场则对此类情况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和应对措施。

专家点评：

嘉 宾：刘凯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撒贝宁

主持人：看来这不是一个丢自行车的问题，它涉及到的是一个微型的面包车。现在我就想知道，把车开进去，把停车费交了，领到这张票以后，是否就意味着我跟这个停车场之间建立了某种合同上的关系。他替我保管这辆车，然后我向他交费。